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总部潢川县华英大厦16层高管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

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等审计工作中，该所及其审计人员工作严谨、客观、公允。因此，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及其他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内容。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丁庆博先生、张胡琼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1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财务基本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的说明。

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因资产拍卖成交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因执行重整计划通过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的交易结果，将上述资产出售给河南联创融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丁庆博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信阳市鸡公山管理区财政局会计、主管会计，信阳市鸡公山大龙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信阳市鸡公山豫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丁庆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胡琼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曾任潢川县东兴羽绒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胡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胡琼女士在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任职，贵港市杰隆羽绒有限公司系张勇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张胡琼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